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0號

01
02
03 原 告 劉邦淇
04 訴訟代理人 鍾添錦律師
05 被 告 劉邦雄
06 劉邦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邦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劉金蓮
11 呂巧婷
12 呂理城
13 呂巧茹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
15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 17 一、兩造被繼承人劉興秀、劉戴玉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64、
18 附表二編號1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
19 示。
20 二、兩造被繼承人劉戴玉蘭所遺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遺產，應分
21 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22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3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事項：

26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
2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
2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訴外人劉興秀、劉戴玉蘭（下分稱其名）為夫妻，劉興秀於
02 民國111年1月6日死亡、劉戴玉蘭於112年7月26日死亡，原
03 告及被告劉邦雄、劉邦海、劉邦俊、劉金蓮、訴外人劉金梅
04 （下稱其名）為其子女，其中劉金梅於104年8月20日死亡，
05 被告呂巧婷、呂理城、呂巧茹為其代位繼承人。被繼承人死
06 亡後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
07 如附表三所示。因繼承人間無法取得共識，無從協議分割遺
08 產，爰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兩造被繼承人
09 劉興秀、劉戴玉蘭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由全體繼承人
10 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兩造被繼承人劉興
11 秀、劉戴玉蘭所遺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
12 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13 二、被告劉邦海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以：同
14 意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

15 三、被告劉邦俊、呂巧茹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惟前次言
16 詞辯論期日則以：同意分割。

17 四、被告劉邦雄、劉金蓮、呂理城、呂巧茹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劉興秀、劉戴玉蘭為夫妻，劉興秀於111年1月6日死亡、
21 劉戴玉蘭於112年7月26日死亡，原告及被告劉邦雄、劉邦
22 海、劉邦俊、劉金蓮、訴外人劉金梅為其子女，其中劉金
23 梅於104年8月20日死亡，被告呂巧婷、呂理城、呂巧茹為
24 其代位繼承人。兩造被繼承人劉興秀、劉戴玉蘭死亡後遺
25 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64（編號65已滅失，詳後述）、附表
26 二編號1所示遺產，劉戴玉蘭則另遺有附表二編號2所示遺
27 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之事實，有除
28 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房屋稅籍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
29 書、存款餘額證明書、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在卷
30 可憑。

31 （二）兩造為劉興秀、劉戴玉蘭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三所

01 示，兩造被繼承人所遺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
02 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依
03 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應屬有據。

04 (三) 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05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06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07 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08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09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10 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
11 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
12 用，民法第824條第2、3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又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
14 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
15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
16 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
17 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18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審酌如附表一編號1至6
19 4所示遺產為不動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20 有，附表二所示遺產為農會、郵局存款，均屬可分，認由
21 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依附表一編號1至64、附表二分割
22 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各自取得。至附表一編號65房屋已經
23 滅失，亦經原告於本院陳述在卷。原告請求前開房屋亦應
24 列入遺產中分割，即屬無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兩造被繼承人
26 劉興秀、劉戴玉蘭如附表一編號1至64、附表二所示遺產，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爰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30 條之1。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怡伶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竹縣○○鎮○○段0地號	1,945m ²	200分之17	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竹縣○○鎮○○段0地號	233m ²	20分之1	同上
3	新竹縣○○鎮○○段0地號	1,688m ²	200分之17	同上
4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1,988m ²	5分之1	同上
5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2,464m ²	200分之17	同上
6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18m ²	200分之17	同上
7	新竹縣○○鎮○○段0地號	220m ²	200分之17	同上
8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	61m ²	200分之17	同上
9	新竹縣○○鎮○○段0地號	502m ²	200分之17	同上

10	新竹縣○○鎮○ ○段000地號	90m ²	200分之17	同上
11	新竹縣○○鎮○ ○段0地號	12m ²	20分之1	同上
12	新竹縣○○鎮○ ○段000地號	119m ²	20分之1	同上
13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1,231m ²	200分之17	同上
14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451m ²	200分之17	同上
15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10m ²	200分之17	同上
16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5m ²	200分之17	同上
17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795m ²	200分之17	同上
18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25m ²	200分之17	同上
19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141m ²	200分之17	同上
20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4,268m ²	200分之17	同上
21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2,153m ²	200分之17	同上
22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727m ²	20分之1	同上
23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480m ²	20分之1	同上

24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82m ²	200分之17	同上
25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844m ²	20分之1	同上
26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3,594m ²	20分之1	同上
27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417m ²	20分之1	同上
28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253m ²	20分之1	同上
29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223m ²	200分之17	同上
30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651m ²	200分之17	同上
31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572m ²	20分之1	同上
32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63m ²	200分之17	同上
33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495m ²	20分之1	同上
34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1,683m ²	20分之1	同上
35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2,468m ²	10分之1	同上
36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757m ²	200分之17	同上
37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727m ²	20分之1	同上

38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946m ²	200分之17	同上
39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4,665m ²	20分之1	同上
40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951m ²	200分之17	同上
41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92m ²	200分之17	同上
42	新竹縣○○鎮○ ○段00地號	3,928m ²	200分之17	同上
43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2,284m ²	20分之1	同上
44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902m ²	20分之1	同上
45	新竹縣○○鎮○ ○段0000地號	320m ²	200分之17	同上
46	新竹縣○○鎮○ ○段000地號	4,830m ²	20分之1	同上
47	新竹縣○○鎮○ ○段000地號	7,999m ²	20分之1	同上
48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13m ²	20分之1	同上
49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4,794m ²	20分之1	同上
50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107m ²	5分之1	同上
51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514m ²	200分之17	同上

52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572m ²	200分之17	同上
53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727m ²	10分之1	同上
54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1,038m ²	20分之1	同上
55	新竹縣○○鎮○ ○段000000地號	75m ²	20分之1	同上
56	新竹縣○○鎮○ ○段000地號	708m ²	20分之1	同上
57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941m ²	20分之1	同上
58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2,090m ²	20分之1	同上
59	新竹縣○○鎮○ ○段000地號	6,081m ²	20分之1	同上
60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78m ²	200分之17	同上
61	新竹縣○○鎮○ ○段00000地號	97m ²	200分之17	同上
62	新竹縣○○鎮○ ○段000地號	37,032m ²	20分之1	同上
63	新竹縣○○鎮○ ○段000地號	2,386m ²	20分之1	同上
64	新竹縣○○鎮○ ○里0鄰0號房屋	61.80m ²	全部	同上
65	新竹縣○○鎮○ ○里0鄰0號房屋	178.30m ²	全部	已滅失

01 附表二：

02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新竹縣○○鎮 ○○○○○ 號：00000-00 -000000-0)	17,928元及其 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三 所示比例分割。
2	關西郵局存款 (帳號：00000 0-0)	46元及其利息	同上

03 附表三：

04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劉邦淇	6分之1
2	劉邦雄	6分之1
3	劉邦海	6分之1
4	劉邦俊	6分之1
5	劉金蓮	6分之1
6	呂巧婷	18分之1
7	呂理城	18分之1
8	呂巧茹	18分之1